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东升：_____

刘玉利：_____

2023 年 12 月 14 日